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黃婷鈺 電話: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:100475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: 桃教中字第11200351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376735100E 1120035157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 市服務至臺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4月17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 11204945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南市112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學校為:玉井國中、麻豆國中、官田國中、新東國中、忠孝國中、大成國中、金城國中、新興國中、文賢國中、永仁高中(國中部)、南寧高中(國中部)。
- 三、另介聘至臺南市合聘或巡迴教師缺者,應依「臺南市立國 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聘(巡迴)教師計畫」辦理,配合學校 之課務安排,並支援從聘學校之課務。
- 四、上開事項請協助轉知貴校欲申請旨揭介聘至臺南市者,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- 五、檢附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聘(巡迴)教師計畫」1份(如附件)供參。





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: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室電2083/04/20文文



